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文件

沪通信管网安〔2017〕22号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上海电信、移动、联通、铁塔、中移铁通公司，其他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者：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管〔2017〕50号，见附件1）转发你们，并就切实做好我市2017年度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工作补充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市信息通信业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工信部关于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切实增强红线意识，严守法律法规底线，健全

制度，加强管理，狠抓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完善安防手段和应急措施，更加细致扎实地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为深入推进我市“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出更大贡献。

二、健全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本市各信息通信企业要切实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工信部有关信息通信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结合企业实际，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职责明晰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企业要严格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强化部门安全生产职责，逐级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本市国有信息通信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

三、加强检查，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本市各信息通信企业第一责任人要牵头抓好本企业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工作，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做到全流程、闭环管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全面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动态掌握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问题和隐患，切实督促整改落实。

6月起，我局将按照工信部有关要求组织对本市信息通信企业开展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检查方式将采取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

相结合、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人工核查和技术检测相结合等方式交叉开展。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将跟踪督促整改，直至整改落实，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抄送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直至改正。

四、夯实基础，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

本市各信息通信企业要切实按照部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报备重要生产营业场所信息，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包括雷电灾害），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信息报备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办法另行通知。

各企业应在2017年6月30日前，明确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以及日常工作联系人，认真填写安全生产工作联系表（见附件2）并以书面加盖公章和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我局。

五、抓住重点，确保网运安全和服务畅通

各基础电信企业以及自有宽带接入网、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通信机楼的增值电信企业要重点做好通信建设、网络运行安全、供电系统安全、机楼消防安全、通信防雷等安全生产工作，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切实做好电信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各基础电信企业要深入推进电信设施保护安全等级的定级备案和对标达标工作，并协同公安部门全力做好“三电”设施保护工作。

各增值电信企业要切实加强重要系统和业务平台的运行维

护管理，合理配置带宽和服务器资源，加强风险评估和安防控制，确保关键系统运行安全、业务功能服务正常。

近期，各相关信息通信企业要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和防雷工作，加强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确保网络运行安全，确保行业平安度汛。

-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管〔2017〕50 号)
2. 安全生产工作联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文件

工信厅信管〔2017〕5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网络有限公司、北京船舶通信导航有限公司、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其他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者：

为切实做好信息通信安全生产工作，筑牢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坚固防线，从安全生产方面推进网络强国战略，经研究，现提出做好2017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坚持常备不懈，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事关全局。信息通信全行业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把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责任挺在前面，把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警钟长鸣，常备不懈，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信息通信安全生产作为头等重要的工作来谋划、安排和推进实施，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以健全的制度和责任体系，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手段，不折不扣地监督和贯彻执行，增强防范治理能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为信息通信事业发展和网络强国战略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二、健全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各信息通信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我部关于信息通信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实际，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力度，把我部对信息通信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安全生产各环节中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企业要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强化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同时，狠抓责任落实，认真梳理、织密安全生产责任这张网，做到责任到人、到岗、到位，不留死角和盲区。

各通信管理局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本行政区域信息通信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

规划、政策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完善制度，重点做好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的宣贯和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

三、突出关键环节，抓好安全生产重点任务

各信息通信企业要以保障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和信息服务畅通为中心，健全组织机构，增强人员力量，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手段建设，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各基础电信企业要加强通信网络监测和维护管理，抓住网络运行安全、供电系统安全、机楼消防安全、防雷系统安全、设施安全保护等关键环节，做好通信枢纽、传输干线等重点部位的“四防”（防爆炸、防火灾、防破坏、防盗窃）工作，深入推进通信局址、基站、线路和营业场所等电信设施保护安全等级的定级备案和对标达标，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切实加强电信设施安全保护；充分发挥“三电”设施保护机制的作用，协同公安部门有力打击盗窃破坏电信设施行为；做好通信局（站）在用防雷系统检测，加强关键节点和重要设施的巡查，及时排除故障隐患，进行防险加固；采取多重节点、多重路由、容灾备份、冗余配置等有效措施，增强安全保障能力，确保网络稳定运行。

各增值电信企业要加强重要系统和业务平台的软硬件测试，对关键的系统配置严格执行多重检验纠错机制，在软件升级更新时进行全面彻底的可靠性验证，做好充分的风险评估和安全防控；合理配置线路带宽和服务器资源，采取重要业务系统“双活”或“多活”架构以及负荷分担、自动倒换等措施，确保关键系统稳定运行，业务功能服务正常。

各信息通信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保障，积极采用先进

的安全管理方法和安全生产技术，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对一线应急抢修、维护和通信保障人员的人身保护，为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齐必要的防护装备，确保人身安全。

四、严格督促检查，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

各信息通信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信息通信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树立“安全无小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自查自纠，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做到全流程、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堵塞安全漏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各通信管理局应当对本行政区域信息通信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年度检查，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安排，并于检查结束后向我部报告有关情况。经检查，发现问题以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通信管理局应当督促信息通信企业整改，直至整改完成，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直至改正。坚决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我部将于下半年组织开展对部分地区信息通信安全生产的巡查工作，并拟制定发布信息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规范，以检查促落实，推动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深入、有效开展。

五、强化基础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各单位要强化基础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报备重要生产营业场所信息，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包括雷电灾害），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各信息通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记录；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自查计划、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整改进度；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预案演练计划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及上报情况等。

各通信管理局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当地企业报备的生产营业场所基础信息、电信设施定级备案情况；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的计划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及后续企业整改进度；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上报情况等。

各通信管理局应当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信息通信企业的所有生产营业场所基础信息，包括通信机楼、营业厅、客户服务中心、基站（铁塔）、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场所的名称、地址、安全生产负责人等详细情况，并及时更新、维护，保证信息资料完整，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基础。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局（站）在用防雷系统检测机构等相关单位要积极开展相关技术支撑工作，不断促进提高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六、加强培训宣传，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各通信管理局要结合当地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信息通信企业组织开展信息通信安全生产有关法规、政策、标准的宣贯培训。必要时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承担支撑工作。各信息通信企业要将安全生产培训作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定期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重点面向安全生产重要部位（岗位），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

训，着力提高一线施工维护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各通信管理局、各信息通信企业要在5月17日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6月安全生产月期间，围绕电信设施保护等重点，面向本行业以及社会公众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争取社会各界对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理解支持，发动群众参与保护电信设施安全的行动，对盗窃破坏电信设施的犯罪行为进行警示震慑，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社会氛围，共同维护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



附件 2:

安全生产工作联系表

企业名称: _____ (盖公章)

通讯地址: _____

责任分工	姓名	职务	部门	固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微信号
第一责任人 (法人)							
(实际控制)							
分管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日常工作联系人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	------	-----	------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